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卜巩岸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石燕志、杨毅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卜巩岸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卜巩岸、迟峰、张昕、叶巍、冯桡出席会议。公司监事石燕志、杨毅列席了会议。董事出席人数、资格、表决权数以及会议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之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召开时限》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延迟，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并发出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64）、《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需提前 20 日发出通知，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和主办券商的督导意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书面报告说明了本次不能按期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的特殊原因，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限豁免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授权董事长卜巩岸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含贷款）。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卜巩岸先生及其配偶曹昀女士同意在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时提供关联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卜巩岸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召开时限》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